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

● 法院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全筑股份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 时召开，由出资人组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中午1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交至或邮寄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登记地点。

4、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或网络参会前未能按时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5、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

7、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军；

（2）电话：021-33372630；

（3）邮箱：ir@trendzone.com.cn

8、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上海三中院已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 自然人 ☐ 2. 机构 ☐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1. 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 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自行承担；2. 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 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3. 我将 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 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 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股东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月日		